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农整指〔2023〕23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

根据中共聊城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首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名单的通知》（聊农委办发〔2023〕1号），现下达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1100 万元，用于乡村建设行动——首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奖补项目。支出列 2023 年“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算科目。

此资金参照鲁财农〔2022〕42 号和鲁财农〔2022〕43 号管理方式，实行“重点领域、任务清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四位一体分配下达。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按照绩效

管理有关要求，于收到资金 30 日内编写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同时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完成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重点任务全面落实。

附件：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

附件

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乡村振兴示范区）	
	示范区名单	金额
合计		1100
东昌府区	侯营镇示范区	100
茌平区	博平镇示范区	100
临清市	新华路街道示范区	100
冠县	东古城镇示范区	100
莘县	古城镇示范区	100
东阿县	牛角店镇示范区	100
阳谷县	石佛镇示范区	100
高唐县	姜店镇示范区	100
开发区	北城街道示范区	100
高新区	顾官屯镇示范区	100
度假区	朱老庄镇示范区	100